

证券代码：873745

证券简称：瑞风协同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实际控制人与投资人签署补充协议的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（江苏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”）、江阴毅达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江阴毅达”）与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赵旷、张成胜（以下合称“实际控制人”）分别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原协议》”）《关于终止〈增资协议〉相关条款的确认函》《终止确认函之二》《终止确认函之三》及《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（前述协议合称“投资协议”），就回购安排等相关事宜作出如下约定：

“附件一第1条 回购权

1.1 回购事项

本协议交割后，发生以下情形的（“回购事项”），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（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）回购投资者于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：

（1）“在2025年11月1日前，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在2025年11月1日前按有效的合格上市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（即2025年11月1日）内实现合格上市。

.....”

二、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的主要情况

2026年5月7日，中小企业发展基金、江阴毅达、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签署《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，主要内容是：

“经各方协商一致，《原协议》附件一第1条回购权第1.1款第一段修改为：“本协议交割后，发生以下情形的（“回购事项”）的36个月内，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（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主体）回购投资者于本次增资完成后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”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未作为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的义务承担主体，签署上述协议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。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中小企业发展基金、江阴毅达、公司及赵旷、张成胜签署的《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（二）》

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8日